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B1

承辦人：黃穎婕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31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Q952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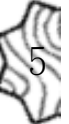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122494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KUGSZQ）



主旨：本局委請鶯歌國中辦理「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新北市競賽」，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1545號函辦理。

二、本局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期望透過競賽方式，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並推薦優秀隊伍參加全國賽，特辦理初賽。

三、競賽資訊如下：

（一）參賽對象：

1、國中組：各公私立國中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每隊組員人數2至4名，指導老師1至2名。

2、國小組：各公私立國小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每隊組員人數2至4名，指導老師1至2名。

(二)賽程說明：

1、初審：

- (1)報名時間：採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2)報名方式：報名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鶯歌國中邱艾貞組長收，電子信箱為applebee530@apps.ntpc.edu.tw。
- (3)參賽作品須以解決本年度問題情境「打造智能樂活社區-青銀共好」為目標完成創意企劃書。
- (4)採書面審查，審查期間自112年1月3日(星期二)起至112年1月10日(星期二)止，審查結果將於112年1月17日(星期二)前函知各校。

2、複審：

- (1)競賽隊伍需依創意企劃書內容完成實作作品。
- (2)複審採實體審查，審查日期為112年2月17日(星期五)，參賽隊伍於競賽當日須備齊創意企劃書資料及實作作品至競賽場地鶯歌國中現場進行展示與現場簡報說明。
- (3)進入複審隊伍，每隊補助材料費2,000元整。
- (4)審查結果將於112年2月24日(星期五)前函知各校。

3、決賽

- (1)由本市薦派4支隊伍(國小資訊科技組與國中資訊科技組，分別各2隊，合計共4隊)，進入全國性決賽。

(2)決賽時間預計為112年4月22日(星期六)至23日(星期日)，獲獎者獎勵詳參全國賽說明，未獲獎之隊伍由本局核發參賽證明。

四、檢附市賽及全國賽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